

四十四、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上午10時9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人事 處 局長：葉瑞與
社會 局 局長：姚雨靜
兵役 局 局長：劉樹林
勞工 局 局長：鍾孔炤
衛生 局 局長：何啓功
都市發展 局 局長：李怡德
工務 局 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 處 局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 處 局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暨其他機關來函

編號：2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103年度他字第304號誠毅紙器工業區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予結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羅議員鼎城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聖仁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擱置。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230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小港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881600號令修正發布實施，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蕭議員永達、黃議員天煌、林議員武忠、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李議員柏毅、鄭議員新助。

(二)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林議員瑩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議員惠美、方議員信淵、陳議員慧文、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娜。

(三)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許議員崑源、鄭議員光峰、陸議員淑美、李議員長生、張議員勝富、張議員豐藤。

(四)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雨庭、吳議員益政、曾議員俊傑、吳議員銘賜、顏議員曉菁、林議員芳如、羅議員鼎城。

(五)農林委員會：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漢忠、劉議員馨正、王議員耀裕、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林議員民傑、林議員富寶。

(六)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娟、簡議員煥宗、黃議員紹庭、陳議員美雅、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李議員雅靜、高議員閔琳。

(七)保安委員會：楊議員見福、陳議員麗珍、周議員玲姣、劉議員德林、陳議員政聞、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粹鑾。

(八)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順進、黃議員淑美、許議員慧玉、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周議員鍾濞、李議員眉蓁。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
- (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見福。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林議員武忠。
- (二)社政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 (三)財經委員會：張議員豐藤。
- (四)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 (五)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 (七)保安委員會：陳議員政聞。

(八)工務委員會：李議員眉蓁。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吳議員益政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豐藤為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二)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三)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四)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七)保安委員會：黃議員香菽。

(八)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淑美。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聖仁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黃議員淑美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

(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

(二)民主進步黨黨團：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玟。

(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四)議長指派：張議員文瑞。

(以上105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邱毅員俊憲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歲出部門一

工務局第39頁至第77頁：除第4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135人)81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44頁至第90頁：除第4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慰問金(退休人員106人，在職亡故遺族3人)65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第55頁至第113頁：除第57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235人、遺族7人等三節慰問金145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8頁至第17頁：除第1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萬元；第16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一、拆除業務(三)、設備及投資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46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地政局第39頁至第87頁：除第4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105人三節慰問金63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17頁至第40頁：除第2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路竹地政事務所第23頁至第40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14人三節慰問金8萬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其餘11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49頁至第115頁：除第5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9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復議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3時47分提出今日審查工務局預算第71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三、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13億2,600萬元復議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擱置。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3時58分。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4.12.2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蕭永達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 黃柏霖、林武忠、鄭新助	專門委員 黃榮宗
社政委員會	俄鄧·般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 陳麗娜、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 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 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 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專門委員 劉義興
交通委員會	陳攻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 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專門委員 涂靜容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陳麗珍	陳明澤、陳政聞、黃香菽 周玲姝、劉德林、陳粹鑾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濞 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羅鼎城 翁瑞珠、李雅靜、陳政聞 李眉蓁	專門委員 李石舜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黃柏霖、周玲姝、陳麗娜 李順進	專員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上午10時9分）

1. 報告市政府暨其他機關來函。
2. 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議程是報告事項，以及成立各委員會，現在先討論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資料，編號：第27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103年度他字第304號誠毅紙器工業區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予結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誠毅紙業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因為上一屆的時候，大會決議要送檢調調查，現在地檢署已經函復本會，說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經予以結案。地檢署是函復本會，謹向大家報告，有沒有意見？謝謝！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第28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第29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費的表準，這一次很多議員同仁有質詢，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要請民政局長說明，這是依據什麼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完全不知道狀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員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根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進行收費修改。

李議員雅靜：

我這麼建議，以往都能這樣營運下去，爲什麼還要再增加？我是不曉得，因爲你們也沒有來說明。之前就向你們表明我們有意見，你們也沒有來議會向本席說明，我覺得你們自己也不夠尊重。再來，當初譬如拷潭，以前都有針對附近的里做回饋，譬如他們有家屬需要用到的時候，他們的價格和一般的市民是不一樣，不過也因爲這次改變之後，整個價格就和其他市民一樣。可是你想想，那裡的里民是居住在當地，進進出出造成不便都是當地居民，你們都沒有想到這點，你們就一意孤行將價錢提高到和一般市民一樣，我覺得這樣對當地的里民是有一點不公平的。

再來，還有拷潭公墓位在大寮區，可是實際緊鄰鳳山過埤里，過埤里很廣，進進出出都從過埤經過，影響的也是鳳山，結果把這個里的回饋部分取消掉，我覺得很不公平。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拷潭鄰近保有對里民的回饋，這部分我們沒有取消。

李議員雅靜：

最起碼鳳山過埤里已經取消掉了，有沒有？沒關係，局長你剛上任，你請坐。

請處長回答，謝謝！爲什麼要取消，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整個納骨存納設施的所在地的里，按照市民價的 50%，所在區域是按照市民價的 70% 收費。

李議員雅靜：

原本鳳山的過埤里有回饋，對不對？爲什麼要取消？你知道進進出出都是經過這裡，真正影響的是那裡的市民朋友，反而當地的里都沒有什麼人口數，偏向市區才比較有人，怎麼只有回饋當地那個里而已？隔壁里受影響的過埤里卻被取消了呢？這樣好嗎？給我一個時間，你來檢討把過埤里納入，這樣好不

好？因為你也有去過，你也知道真正受影響的是過埤里，不是當地里，現在當地附近都沒有人。早期爲了那裡的安全問題，開闢了一條那麼大條的道路，也回饋給大寮的居民，結果鳳山區得到了什麼呢？只有得到交通混亂、人多複雜、葬儀隊進出鏗鏗鏘鏘的噪音，結果我們都沒受到回饋，還被你取消，這不合情理。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的收費標準，納骨塔的所在里，像李議員所提議的問題，我們回去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有沒有辦法修改？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爲整個收費標準是有衡平性。李議員講這些因爲是以前高雄縣的時候，有這方面的優惠，我們針對這點回去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我如果沒有記錯，以前是鳳山市公所蓋的，怎麼可以一合併就忘記鳳山呢？你忘記鳳山就算了，最起碼受影響的過埤里不能取消吧！這不過分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鳳山區公所定的拷潭納骨塔收費標準，我們就用這個收費標準。

李議員雅靜：

定是你們自己定，什麼時候改誰會知道？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是市民價，所以對鳳山的居民…。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內部檢討後再向議員報告，〔…〕原則是 10 天，我們再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們還要檢討，因爲這是大家衡平性，我們現在有 28 座納骨塔，它有一個衡平性。〔…〕鳳山區民我們是按照市民價的七折優待，區民全部已經有這個優待了。〔…〕這個我們再檢討，因爲所有的法規收費標準它有一個程序，這個我們會再檢討。〔…〕我已經向議員報告了，我們的收費標準裡面，有訂定相關規範，因爲全部公立納骨塔有 28 座，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願意去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利用這個時間表達我的立場，我在總質詢有提過，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涉及很多跟市民相關收費的部分，從以前的自治條例變成收費標準，位階降了一級。自治條例一定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剛剛有同仁講現在收費標準完全不用到議會來審理，他們有他們的想法啊！這筆錢收或不收是一回事，但是議會根本就沒有一個檢討的機會跟權力，所以市政府決定要收就收，而且要怎麼收都你決定，我們議會根本就沒有皮條。所以這東西送來是備查，等於是我們幫你擦屁股，我們做橡皮圖章蓋給你，你就去收錢，市民朋友都問黃議員贊成收這條錢嗎？或是你贊成收這麼多嗎？做一個地方政府的立法機關做得很沒有尊嚴，這種跟市民朋友收錢的重大權益問題，居然市政府通過就好了，議會一點發言的機會都沒有，在這裡說備查、不備查，好像在跟人家乞討。

你的內容我也沒有辦法跟你討論，如剛剛同仁替他們選區爭取是不是要有不一樣的收費方式，我們還要聽你的。處長，你決定怎麼收，你送來我們就要接受，我們只能說要不要備查而已。所以我是代表我自己的立場，我相信也有別的議員是這樣的想法，我的態度是不予備查，怎麼說呢？我希望你送自治條例來。我請教局長在合併前是收費辦法還是自法條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過去我們有制定自治條例，因為自治條例之下再訂定收費的標準。

黃議員紹庭：

局長自己說 99 年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政府對於殯葬管理處的設施收費是制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裡寫得很清楚，收費標準要送議會審查通過才可執行，甚至收費的標準經過幾年有改變還是要送議會來審理。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開倒車呢！我們的位階怎麼會從地方自治條例降到只是一個自治規則呢？你送進來要備查，本席沒辦法接受，當然議會是合議制，每個議員有他的看法，但是本席對於這個案子不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還有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此要提縣市合併之後對於任何一條自治條例只要有「另定之」的條件，我們曾經在議會有提案過，只要有另定之的條件一定要送草案進來，一定要送草案進來。但是高雄市政府對於另定之的條件到現在我從來沒看過要送草案進

來議會給所有議員看。如果是這個狀態，大家都認為議會好像已經授權給你們了，我在此建議因這種狀況已經發生過很多次，除了這一條之外，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也是一樣，造成議會沒有辦法監督如何訂定收費標準。各個縣市看起來都用一個方法來處理，只要有收費的東西，就另外用一個收費標準的辦法送到議會來，再由議會來審。所以我在此對於這個案子不想讓它備查，我覺得我也沒有辦法接受。

從現在開始，所有有關於收到市民的錢的所有項目，請另外再送一份收費辦法進來議會審，經過議會的監督，由議會幫市民把關之後才可以開始收費，這樣才符合所有民衆知的權利，符合高雄市議會監督的機制。而不是所有的議員矇在鼓裡，到了要收錢的時候，才發現民衆的反彈聲浪那麼大，再怪罪到議會怎麼讓它通過，才發現當時的「另定之」都沒有送到議會來再次的審查。既然當時縣市合併時，要求你們要送草案也沒人送過，送草案的部分也沒有強制性的權力，既然這樣子，將來也希望所有要收費的部分，全部另外訂定收費辦法送到議會來審。以上是我的建議，對於這個案子我也不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也有些道理，如果授權一個比較高標準，譬如你只能收到1萬元，至於1萬以下要怎麼收就可以不用計較，但是最上限我們有時候可以稍微有一點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剛前面幾個議員也都提到了各項的條例辦法，現在在審總預算，每一項的歲入都是要納入議會來審議。可是殯葬處用這種辦法直接跟百姓訂定收費的標準，然後送議會來備查，規避掉議會對你實質金額收費標準的監督，不但是高雄市議會喪失了監督權，也喪失了監督的機制，高雄市民也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們成立了議會就是要替人民來把關。所以民政局殯葬處送來議會備查，這個是否不要這麼急，殯葬處把所有的資料做一個彙整，在下個會期的會中如何來溝通使用者付費，怎麼溝通訂定標準，來一個完備的監督跟制衡的機制。所以本席提供大會不予備查，另外在下個會期這個案子再送進來，殯葬處把位階再提高，將收費標準送議會審議，依審議的依據訂定，我們再來審查跟把關，建議大會把這個問題交給殯葬處跟民政局處理，下個會期再送過來，以上是我表達最中肯的依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有幾位同仁大概是同樣的意見，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我也跟其他議員一

樣，因為這次審查的殯葬收費問題和下水道收費問題都是一樣，都是沒有受到議會監督，但議員卻必須承受這樣的責任，我覺得對我們是不公平。所以我主張和前面幾位議員一樣，希望能夠改為自治條例，議員也有監督的責任，所以我也要表達不予備查。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既然要做收費標準，請教局長，目前納骨塔時間到幾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玟娟：

一般到幾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正常時間，星期六到星期日是到下午4時，但其他時間就到5時30分。

陳議員玟娟：

5時30分，請問最後收火化的時間到幾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收火化時間？

陳議員玟娟：

對，最後一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點。

陳議員玟娟：

到6點嗎？我聽到的是3點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點。

陳議員玟娟：

是6點，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所有時間都是上網預訂。

陳議員玟娟：

再請教一下，如果是排在最後一梯火化，又要再進公立的納骨塔的話，時間上根本就來不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是用先預約、預定的時間，我們會配合家屬。

陳議員玟娟：

不是都按照排序的嗎？這次大幅度改變要收費，又要登記時間，排不到就要

往下排。而中國人的禮俗就是有挑日子看時間，這次這樣改，有正反面兩極看法，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但是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只討論如果只依中國的民俗，很多人會看時間，如果排到的時間剛好沒辦法，又是排到5、6點後才火化，請問他們要怎麼進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也有報告議員，他們如果有困難和需求，可以告訴我們，就可以幫忙預約，也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陳議員玟娟：

因為有很多人向我反映這個部分，所以要特別提出來，要收費服務就要到位，好不好？希望這個服務的部分一定要儘量配合，不要要求喪家3天內一定要火化免費，我覺得有些是違反禮俗，真的有討論的空間。所以今天以不予備查的態度，希望如果有機會要好好的檢討。也已經上路一段時間了，之間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要多聽取家屬或是民意代表、禮儀公司，這段期間碰到什麼窒礙難行的問題或是反彈聲音都是要檢討，好不好？不要一意孤行就要上路，就要讓我們背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上網登錄預約時間，其實有收到很多民衆的支持，講高雄市政府公平、公開…。

陳議員玟娟：

我講過就是正反面兩極，有人支持，如果是遇到問題的人就不會支持了，對不對？譬如我們常常跑這個地方，很多人就會對我們抱怨，包括時間一大早，最近光是7點的公祭就5、6場，為什麼？因為都按照時間排，不得不排那麼早。如果是住在附近的人就不打緊，如果是住在外縣市的親戚朋友就要連夜出發，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今天不來討論這個內容，只是告訴你們，既然要收費，服務就一定要做到，好不好？要做到最完善的，不要讓市民認為既要收費又什麼都要受限制，又服務不好，不要讓市民這樣反彈，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你們不要老是提送一個收費辦法就要議會背書，有時候就和污水收費一樣，也不知道過程，就要收費了，況且我們是站在第一線，民衆常提問我們也不清楚，所以覺得議會也不需要替你們背書。提送收費標準出來，坦白講，有沒有

向在座的議員解釋說明要怎麼收費，或是召開過公聽會？我覺得市政府的作為很不對！如要收費，至少也要提送自治條例受議會監督，也不清楚過程，就要議會來背書，我覺得很不公平，所以贊成不予備查，等下個會期再提送自治條例到議會，這樣市議會同仁才不會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講到法律，對於收費標準和金額多少沒有意見。這個使用收費辦法，是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在立法的程序和技術面來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法令，法律和命令都是如此。中央的法律也有授權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辦法，或是其他標準等等，尤其是環保法規；換句話說，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把整個收費辦法就直接訂在條例當中。往後要修法的話，就變成立法院要開會並經大會三讀通過，議會也是要召開大會三讀通過，這是立法程序技術面的問題。我贊成前面幾位議員所講，因為是牽涉到人民繳費、人民財產權部分，需要用更嚴謹方式規範。但就立法程序上，不會把這個收費辦法提高成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同樣位階的自治條例，這樣會變成二個法令，很奇怪。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會變成沒有意義，變成一個具文或是…，就是變成一個很奇怪狀態，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這個立法程序。技術上，就是理因如此，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法令都是如此。爾後如果像這種辦法，例如水利局徵收地下水道處理費用，站在議會立場，當然也希望主管機關在訂定一個標準之後，金額多寡都先送到議會做先前審議，或是有問題的話再溝通，這樣可以減少以後的爭議，也不會遇到像今天的情況。

就法律層面提出個人意見，如方才所述，這部分如要提高成自治條例恐是不行，是沒有辦法的，而且是很奇怪的制度，所以請各位議員同仁能夠諒解。至於這部分是否備查，我沒有意見，如果以後再類似這狀況或是修改時，至少府會要多溝通一下，好不好？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關於收費標準，本席也是覺得很奇怪，針對收費標準請教民政局，是從今年的9月1日開始收費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9月10日公布，12日開始收費。

王議員耀裕：

對，現在才提送收費標準給議會，為什麼9月12日就已經開始實施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員，在9月9日提送到議會備查。

王議員耀裕：

備查？這麼重大的問題怎麼會是備查呢？應該要提到大會討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方才羅議員已經說明了，是依據高雄市自治條例，也要報告議員，全台灣除了台中和高雄市有殯葬自治條例規範外，其他縣市都是採規費法，所以台中市和高雄市在這部分算是比較嚴謹的。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重點並不是反對收費，是要慎重，應該先經由大會討論後訂定日期，再正式公告和收費，才會比較符合程序。並不是已經執行了，再提交出來讓大家討論，就演變成市政府沒有立場，而市政府針對此部分要怎麼向市民朋友來交代？所以未來針對攸關市民權益重大問題就要慎重，提早送大會審查，不然就召開臨時會，結果現在就要議員同仁們背書。第二，這裡有寫到公告淡日，請問淡日是怎麼訂出來的？有參考農民曆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向其他議員講，明年我們會按照農民曆。

王議員耀裕：

如果基督教、天主教沒有看農民曆的要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先公布日期，讓市民朋友知道哪些日子是所謂的淡日。

王議員耀裕：

這每年的淡日變成都不同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先公布。

王議員耀裕：

你按照一般農民曆，這樣每年淡日就不一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先公布，因為這是火化的日子。

王議員耀裕：

一年 365 天，有幾天淡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四分之一以上。

王議員耀裕：

四分之一以上是淡日。〔是。〕淡日的收費就是減半，〔對。〕如果基督教、天主教沒有看農民曆的，要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他們自己選擇看要哪一天，我們不能強迫市民要哪一天去火化，不管他選擇吉日或是淡日，我們還是開放市民做自己理性的選擇。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用淡日這個標準，這個也感覺怪怪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要疏散火化爐，大家如果都要擠在大日子，我們的爐子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消化。所以我們希望市民朋友，如果比較沒有這種想法的，他們可以選擇自己比較合適的日子。

王議員耀裕：

到目前為止，淡日使用爐子的頻率，你們有調查過嗎？你們所謂的淡日，今年度從 9 月 12 日到現在為止，農民曆的淡日真的會增加使用率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一個，這個優惠辦法剛實施，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檢討。第二個，我們現在遇到的，反而是看到市民朋友都依照自己很自然的方式進行。但是我們會去宣導，讓他們更加清楚，市民朋友自己選擇。

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要更慎重的檢討收費標準才送議會，才正式實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前，我想問幾個問題，剛剛局長你有提到規費法，我請羅議員鼎城，你稍微看一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跟規費法，是不是可以跳過市議會立法機關，市政府行政機關可直接訂相關徵收的辦法。所以請羅律師研究一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在這本橘色的第 177 頁，相關規定在第 177 頁的最後一行和第 188 頁的第 1 行；另外有談到規費法，規費法只有二十二條條文，看一下規費法裡面，是不是根據規費法，地方政府可以直接定所有徵收規定？稍微處理一下，等一下再跟我們說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殯葬設施收費辦法在民政部門質詢和預算，都有經過很多討論，今天只是針對這部分備查，剛剛聽起來又好像變成業務報告和質詢，其實有點重複一再討論，剛剛很多議員在表達的，有兩件事情大家都混在一起講。我想先表達第一件事情，的確這個是攸關市民收費標準的改變，要怎麼樣讓更多市民，包括在座民意代表有更清楚的資訊，做更多事先的溝通，這是行政部門要改善和加強的。因為從收費辦法要改，送件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剛剛聽起來有些議員還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之下，的確民政部門要去改善，我還是主張使用者付費，未來是公部門應該要走的方向。我們不能用公帑一直去處理某部分的公共服務，這樣只是把使用費隱藏起來，平均分攤在每一位市民、每一位納稅人身上而已，這並不是那麼合理，這是我第一個主張的看法。

第二個，至於剛剛講的自治條例，或是收費辦法、收費標準等等，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講，這個收費辦法的確確是，按照之前議會已經通過的高雄市殯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的：「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也是立法部門授權給行政部門，去行使行政權和行政管理標準依據。如果大家只是爭執，市政府民政局送這個收費辦法，這個程序是不對、有問題的，這個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疑慮。它就是按照議會授權的自治條例去訂定這個收費辦法，其他地方政府應該也都是這樣。我剛剛查了其他五都，他們的收費辦法和自治條例，大家都依據中央的法規範例去做訂定，這部分應該不要混在一起講。如果大家對於收費的標準、收費的回饋有意見，這是一回事，不要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講，這是有點怪怪的。

像剛剛議長說的，收費在地方自治法中，是不是行政部門就可以自己處理？這要解釋相關的疑慮，這部分都行之有年了，過去在自治條例裡面，大家有審查過的，我建議在其他質詢時間也提出來，很多自治條例是議會，不管是這一屆或是之前通過的，我們並沒有不斷的去檢視裡面的變化，是不是要增加或修減。如果大家對收費標準有不同的意見，覺得議會的監督權、立法權應該要再提升，不應該授權給行政部門，議會就提案來修自治條例，把收費標準修在裡面，而不是把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又變成自治條例，這樣會變成自治條例授權的裡面又一個自治條例，這個在立法的架構是有點重疊的。

剛剛羅議員他們的法律專長也講，今天是高雄市議會效率是比較好，這個如果在中央或立法院，一個辦法進去，可能三年、五年都沒審議通過。所以在行政和監督，怎麼樣去尋求最有效率，對市民權益有最大保障的，我覺得這個也是議會未來可以再探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羅議員鼎城去查規費法和地方制度法之間相關規定，我覺得這部分要搞清楚，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對於收費一直都有意見，我們總是最後一個知道，甚至已經實施好幾個月，大家心理都很不平。我們來搞清楚到底目前的制度這樣可不可以，如果這樣的制度我們覺得不好，我們可以想辦法去爭取，所以請羅律師看一下，看現在的規定到底是怎樣？請林議員武忠發言，劉議員德林還有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武忠：

收費辦法我沒有什麼意見，是你們自己定。但是我曾經在議會講過，有很多里使用火化爐設施，包括殯儀館的設施、冷凍設施，有很多里是減半的，有很多里是免費的。大多數的市民知道家裡有人往生到殯儀館，到殯儀館都給人家統包，統包看是 9,900 或是 10 萬元、15 萬，他們用殯儀館的設施，超過一半都不用錢，也有減半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殯葬管理處處長，往生者是不是都有住址，也有哪一里的，是不是用殯儀館設施，是不是直接跟他退費，我跟處長講，殯葬管理所統包商有單子勾選項目，表示他們有做這些項目，我看單子 10 項有 7 項是殯葬館的設施，花這種冤枉錢。我建議處長，往生者使用設施都有紀錄，你要去跟殯葬業者說明使用殯儀館設施不用錢或減半，要直接退費，若沒有退費，寫這些辦法都沒有用。譬如三民東區有 5 里免費、有 20 里是減半的，我有去查問喪家都給殯葬管理所包辦，使用的設施沒有減半，所以花了冤枉錢，一筆都好幾十萬元，包括使用殯儀館也是有減免。但是我問喪家，他們都說用統包，若排場要大一些就另外收錢，所以市民花了冤枉錢，這個比審其他預算還嚴重。福利、辦法都寫在殯葬管理條例裡，是不是你要研議一套辦法向業者說明，有永遠不用錢及減半的，看是用收據退費還是其他方式，這個要做啊！我問處長有沒有退過錢？你跟我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的優惠包括 800 公尺有 6 個里免費，有 17 個里是減半收費，電腦已經有輸入靈櫃，就是來辦件涉及免費的部分，我們完全不收費用，所以我們也沒有開收據給他。減半收費部分，我們只有收減半的費用，我們會開正式的收據，議員所講得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宣導，我們不會超收。

林議員武忠：

什麼超收！你聽不懂本席講的意思，你不知道殯葬業者有多狠，我擔任過里長所以了解，人往生後被殯葬業者統包就 3 萬，里長去告知業者就賺 1 萬元，你看有多競爭。若車禍往生，殯葬業者就去圍起來與家屬交涉統包處理後事，

若圍到了就算統包，有很多項目如儀隊、收魂等等，分的很清楚，每一個項目他都賺，我們不要管他們賺錢，我要講得是你剛剛講的那些里都有紀錄，用幾項就退幾項，你若不退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會發文給工會跟業者轉達，我們會特別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不是他要的答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殯葬處不會多收這個規費。〔…。〕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業者可能會跟家屬說規費的費用，但沒有說減半或免費的部分，有些業者會跟家屬這樣講，但事實上他來殯儀館是不用繳錢或減半，所以我們會發文給工會，請業者特別在優惠的部分不能向民衆多收這些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是當很久了，爲什麼你們兩人是雞同鴨講，林議員武忠講的不是這個。延長3分鐘。

林議員武忠：

這關係所有議員的選區有很多涉及到，有使用設施的回饋里免費或減半的部分，殯儀館包商都有選項讓家屬勾選，照辦法規定要退費，使用半費啊！你有沒有辦法退錢？要業者退錢還是…。使用幾項的設施就直接向你要錢，你要退費哦！如此聽得懂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聽得懂，我們沒有向人收錢就沒有退錢的問題，再來議員所講的回饋里的部分，在辦件時可以向業者講。

林議員武忠：

我不要再跟你辯了，你都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問你可以不可以退費啦！一句話，能不能退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就沒有收錢，如何退錢！

林議員武忠：

業者有收錢還使用我們的設施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衆包括業者來辦件，他們沒有向我們繳錢。

林議員武忠：

殯葬管理所生意好時都客滿，包括小間的也都客滿，有很多是里的民衆減半但沒有退費，我是不想說得太明顯。我是說你有規定辦法而有沒有去執行？使用的部分有沒有退費？我不是問錢是不是你收的，你既然有訂定優惠辦法，你要貫徹執行，只要有使用我們的設施依法就減半、免費，你要去做。錢又不是你收的，你退什麼錢！但是業者有使用到的設施，你依照辦法就要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特別跟業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業者的問題，你要站在喪家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林議員對不對？你要站在喪家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讓喪家知道有減半，他的權益有沒有…。

林議員武忠：

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花這個冤枉錢，都沒聽過有人有退費的，本席都有查明問過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包括在櫃台辦理回饋里，我們…。

林議員武忠：

不是向業者宣導的問題，這個我已經提出很多了，我一直追蹤這個問題，你辦法訂定得很漂亮但百姓不知道，也沒有實際受惠，業者還是照收，也沒有退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業者會加強宣導，會透過工會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業者很清楚的，你不用跟業者宣導。你會後站在喪家的立場想想看，該怎麼樣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我們對他們減免，他們能夠有感，這樣才有用。接著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徵求蕭議員同意，先讓劉議員德林講3分鐘，再來蕭議員永達第一次5分鐘。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議長，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這問題，在議事殿堂也是講求依法制定，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也有提到，以這部分來講也是爲了更完善，而殯葬處提出的收費辦法中，是希望由議會審議，從剛才議員同仁的提議，是否授權給殯葬處做項次的修正，修正完後在下個會期提送議會，再做收費標準依據審議。以民主殿堂來講，就是監督機制，如果硬要讓這個收費標準准予備查，也是不大對！而所收費的每一毛錢都要以監督機制做到最落實的辦法，

建請大會主席康議長針對這部分做處理，讓它更完善，讓高雄市民付託的監督權能發揮最好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可以藉由這個案子來討論以後類似的收費問題，因為很多年都這樣。

劉議員德林：

再補充一下，在這次民政小組審查中，我也有正式提案，除了這個，也要把污水的收費辦法1度收5元，之前的先不管，現在授權你們修正訂定，之後再提送議會審議，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污水好像就是用規費法，直接引用中央做為授權基礎，所以在地方的自治條例中是沒有的，所以這2件事情正好凸顯出我們長期以來很關注的問題。再請2位議員發言，蕭議員永達和…。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提出的是在會後，待會兒發言結束後，是針對這個要處理或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基本上，我認為這個案子要擱置不要處理，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好，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擱置，擱置的意思就是沒有同意，沒有同意也沒有不同意。但是，我覺得要把這個問題，因為背後是有很多的問題，不只是這個案子而已，而是有很多多年來很關注的案子，同樣情形一再的發生，也一直講要改革，但該有的立法權也要爭取，到底在法律上、制度上可以爭取到什麼樣的範圍，我覺得需要討論，好不好？我個人認為是先擱置。還有2位議員要發言，蕭議員永達和張議員漢忠，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的看法和你不一樣，我是同意備查。這個收費標準並不是今天才有，附表1中譬如屍體冷藏、往生室或是使用場地費，在附表1中本來就有，是不是？〔是。〕所以講的是附表2火化要收費，合不合理？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立場，如果火化不收費，等於是全民買單，所以主張使用者付費；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是家境困難者，我認為市政府應該不要收費，甚至連冷藏部分也不收費，但個案要個案處理。至於使用者付費，我認為應該要這樣，以前因為要鼓勵大家用火化，所以全部不收費，即使很有錢的，也是全民買單，可是現在火

化已經變成大家共同的觀念，市政府已經不需再推銷這個觀念了，所以火化收費是符合使用者付費概念。至於大家講的收費應該制定成自治條例，讓議會審查。向大家報告，全世界根本沒有這種規定，而且制定成自治條例會變成笑話，而且也會窒礙難行，變成議會完全無法發揮監督功能。而這個會期要審查什麼？審預算。上半年是審查法案，如果是做成自治條例，統統都要經過上半年，上半年才有辦法審查，衆所皆知議會再有效率，要通過自治條例大概也要1年，而這辦法呢？辦法就有這麼多數字，要改一個數字就要通過1個自治條例，這樣不就是窒礙難行嗎？本來所有的收費標準都要訂成辦法，授權行政機關處理，譬如很多議員關心收費，就直接講附表2，因為附表1本來就有收費，附表2就是講火化，火化本市收費3,500元，外縣市1萬元，大的數字是這個。如果議員有意見就應該針對這個實際數字來談，譬如民政局，覺得議員講的3,500元對本市市民負擔太重，行政機關覺得有道理，局長會後就馬上直接改了，何必通過自治條例？統統都不用通過，這樣監督不是更有效嗎？

所以，根據實際的附表數字對行政機關做監督是更有效率，而不用通過自治條例。主席如果主張自治條例，我告訴你，這個會期沒有辦法處理，要等到下個會期開議，等到審預算，還要送委員會還要三讀通過，請問議員要怎麼監督？大家爲民喉舌，應該直接拿實際的個案來講，火化3,500元，市民負擔會不會太重？外縣市1萬元合不合理？直接用數字來回答，就請民政局長直接回答要不要改？如果同意要改，會後馬上就改了，這樣才是最有效的監督。請教民政局長，這個是辦法，辦法是備查，如果議會不同意備查，依法可不可以繼續收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已經通過規費法和所有的行政程序，既使沒有備查，還是依照…。

蕭議員永達：

還是繼續收費，〔是。〕所以向大家報告，如果議會不讓它備查也是繼續收費，試問監督能力在哪裡？完全沒有。要他們提送自治條例，只是變成議會笑話，顯示這群人根本是脫離現實，哪有訂定收費辦法後又要制定自治條例的？會變成議會反而沒有權力，有權力應該直接…。而屍體冷藏部分原本就有收費，這是附表1；附表2是講火化部分，就直接拿附表2討論哪一筆收費不合理要修改，再由主席裁示要不要修改；會後就馬上改，這樣議會才有實質的監督功能。所以本席主張，大家如果有意見要爲民喉舌，也是好事，就直接拿附表2數字討論，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發言嗎？不用。報告蕭議員，我的意思並不是講這種事情要用自治條例，只是想說利用在爭執不下都有不同意見時，可以探討一下，到底依法該怎麼處理？我們是法治國家，在議事殿堂也是要依法處理，而法到底是怎麼規定的？又是怎麼授權的？所以才會拜託羅議員把相關法律都看一下，不然我在這裡要看的話，其實是比較分身乏術。是可以討論這種收費，行政機關的權力到底大到哪裡？我覺得都需要了解，不然每次都是爭吵不休，為什麼不告訴我們要收費？應該要確實地讓每位議員都知道，行政機關的權力到哪裡、監督的範圍又是到哪裡，以後依法處理就對了，除非中央法律有所變更。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張議員漢忠是第一次，黃議員紹庭是第2次發言，以及郭議員建盟是第一次發言，陳議員麗娜是第二次。

張議員漢忠：

請教殯葬處長，附表中是把大樹列入在大社區，我要講的是經過多位議員討論的問題，所有議員討論相信都是爲了大高雄市的百姓，看要如何去訂定一個合理的標準出來。我要拜託處長，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過去27個鄉鎮，每個鄉鎮都有納骨塔，但是納骨塔的收費標準都不一樣，在鳳山、大樹、仁武、大社等，收費都不一樣。但是我的想法，我們已經合併了，我舉個例子，譬如我住鳳山，我想拿到大社或梓官，你不要限制一定要在鳳山，因爲梓官的收費和鳳山是不一樣，合併之後要一致可以自由選擇，想要放在哪裡都是統一標準，我們要考慮到這一些問題。我感覺可能是按照未合併之前的標準來訂這個標準，處長你簡單回答，目前的標準是不是按照過去27個鄉鎮所訂的標準來設計？目前的收費是不是這樣？處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在高雄縣，納骨塔都是屬於鄉鎮公共造產的方式來處理，譬如鳳山代表會通過鳳山拷潭納骨塔的收費標準，如果外鄉鎮要來使用鳳山納骨塔，可能要加收50%；鳥松要到鳳山，按照鳳山市民的標準再加收50%，剩下每個鄉鎮都一樣，除了本鄉鎮之外，每個鄉鎮使用都加收50%，甚至有收到百分之百的，增加一倍的，但是縣市合併之後，現在大家都是大高雄市民。所以原則上我們是用以前鄉鎮所定的標準，做爲38區的市民標準，以前鳥松要到鳳山要加收50%，現在已經不用了，就按照鳳山市所定的標準，38區都是這個標準。但是依照鳳山市民的標準還要低，是以七成收費，還比縣市合併之前便宜，在地里是在納骨塔旁邊，以市民的標準五折，所以納骨塔縣市合併之後，比以前

縣的時候便宜很多，因為現在火化是主流，希望不要土葬而是以火化，我們現在又是多元葬法，可以用樹葬、灑葬、海葬的方式處理，但是在短期間沒辦法的時候，我們是建議鼓勵規費優待，希望民眾多火化，而且公立納骨塔更優惠的方式，讓市民朋友使用。

張議員漢忠：

我們已經合併了，我們有自由選擇，我在鳳山要拿到大樹，或是大樹要拿到梓官，都不要限制哪個區。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都沒有限制都可以，全高雄市有 28 座納骨塔，現在都有市民價，要到以前的外鄉鎮，都按照市民價同樣的價格，這個市民價就是以前鄉鎮所訂的價錢，我們沒有提高按照這個價錢，所以民衆可自由選擇到哪裡進塔，這個都自由、都可以。

張議員漢忠：

我們已經合併了，就不要限制鳳山就在鳳山、梓官就在梓官。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這個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第一次發言，再過來是黃議員紹庭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各位議員同仁，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事實上這個問題要解決很簡單，就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後面再加一句訂定標準後送議會審議，它就再送回來了。我們現在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所以他們就訂了，送議會備查。我們就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後送議會審議，這問題就解決了，程序上主席你認為如果有必要，你只要在這個會期延會裡面，用議長交議案逕付二讀，這一條就解決了，這個問題實在不用討論這麼久。但是也報告議長，我們要不要去扛這個責任，也請各位議員們大家想一想，因為如果我們把各種收費標準重新拿來議會審議的話，幾乎等於宣告所有漲價的問題我們議員某個程度都要去扛責任，會造成市政府要收費的問題，全部幾乎凍漲，因為每個市民、每個服務處都會接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所以這個是兩難，某個程度我們常常要求市政府，你們自己訂一訂，不要來煩我們，某個程度我們認為你們漲得不合理、漲過頭了，我們又挨罵，所以這個問題要三思。

法沒有問題，簡簡單單，修法是高雄市議會的權力，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權力，議會只要要求他們送來審，法律訂了就要送回來審，只是我們要不要面對這個責任，可能大家私底下和議長共同討論以後，某個程度是不是授權市政府

自己做，某個程度一定要送來議會，這樣又可能讓合理的收費去逕行執行，但是又不淪為民粹的一個辦法。議長，這個議題是不是再討論幾個就停止討論，否則我們後面還有其他議案要進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向大家報告，後面還有三個議員要發言，王議員聖仁第一次發言、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我們等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就停止討論。因為我們會期還有好多天，我們可以最後一天再來討論，但是我覺得這個討論的過程是很好的，誰對誰錯我們就依法處理。讓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去了解行政、立法的分界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需要討論。我們並不是一味的幫市政府講話，我主張行政、立法的分界線在哪裡？我們把它搞清楚，以後不要老是為這事情爭吵不休，人家都以為在野黨都被打壓，現場執政黨比較多，我們就是回歸正確的，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照法律來處理這個問題，拜託各位議員。所以等一下這兩個議員講完以後，我們就先不處理這個案子，到最後一天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王議員聖仁之後，接下來是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聖仁：

對於這個問題，在9月12日開始實施的時間，等於要火化過程當中，在9月10日的時候，這個東西所有民意代表都知道嗎？這個問題請問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相關預定時間和收費標準，我們在研訂的時候已經和兩個葬儀公會、業者先開座談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問議員知不知道？

王議員聖仁：

你請坐。我和你講，你都聽不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問議會知不知道？

王議員聖仁：

根據我所了解那個時候沒有一個民意代表知道，我問了很多人，他們都說怎麼可能，所以這代表你們做事情非常不尊重高雄市議會，連自己本黨想替你們說話，真的都不知道怎麼說，你站在那裡我覺得你好像很憨直，但是你出去比誰還大。我在此順便請教局長，那時候處長在做這件事情都沒有給任何一位民意代表知道，這個命令是你下令給他，還是他自己做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次訂定這個規定都依照程序，包括市政會議、公告各方面都有照程序進行。

王議員聖仁：

爲什麼所有的議員在你們開始要排表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你知道有多少位民意代表在不知道的情形下，爲了幫市民服務而漏氣的有很多人，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案子在9月9日有送議會來，程序上都有一步步的完成。

王議員聖仁：

規費方面我不管，我現在講的是當時修正有經過議會同仁知道嗎？大家就是不知道的情形下去找他而讓他漏氣，我原本不要講，是聽到我都氣憤起來，議員在說什麼也聽不懂，這種人還在用，你不會先將他調走，換一位比較懂的人來處理。民政局長在向所有民意代表提出來的意見作彙整，該如何收費要問清楚，訂定一個新的版本送進來。我今天最主要是講規費太高了，把高雄市議會的民意代表當作什麼？你們規定這個收費標準大家都不知道，就笨笨的去找你，你說現在規定改了，誰來講都沒有用，你知道有多少人讓他漏氣？我就是其中一個。

這要如何替他辯解，剛剛同仁起來講話，他聽得懂嗎？這種人還在用，我覺得你這個局長的腦筋跟他一樣，這種人就先調走，後續再來處理，說不定大家就能接受，大家按照程序走，錢要如何收取，如果現在有什麼困難就依法與議會協調說清楚。你們兩位請坐。雖然我是第一次當議員，但是我參與政治二十幾年沒看過一位行政部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還要第二次發言嗎？黃議員講完就停止討論，謝謝大家。

黃議員紹庭：

今天這麼多議員討論收費標準，局長就會發現每個議員都很關心，因爲都會有選民來問我們爲什麼收這些錢，很多議員說爲什麼民衆都不知道，不是你要一個一個跟我們講，你若是用辦法來收錢，你根本就不用跟議員講，你送進來備查就好了，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的，但是若位階提升到自治條例，你就要送進來議會三讀通過，每位議員就知道了。這種規定沒有任何違法的問題，市府若要用自治條例規定收費辦法，市政會議通過就收也是可以，但是很多議員也同意希望攸關市民重要權益的問題尤其是收費，從市民收的每一毛錢都要送到議會來監督或立法。

另外剛才討論規費法跟地方自治條例法，我先就我了解的部分來說，等一下

請許主任作補充，議會有一位非常資深的法制室許主任。規費法在民國 92 年開始實施之後，第七條、第八條的確公家機關的場地可以收規費，但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也講可以免徵、減徵或者根本可以完全不要，那你為什麼要收規費？至於規費法跟地方自治到底有什麼樣的矛盾？一點也沒有矛盾，財政部在民國 94 年針對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的適用適宜就已經很明顯的函釋。我相信議會也有收到，高雄市政府也有收到，其中第二項說地方政府是否就收費基準內容根據地方自治法的規定來訂定收費法規或者用自治條例來訂之，他講得很清楚。他說你也可以用自治規則，就是現在的收費辦法。但是他講地方議會經過爰用地方自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剛才也有同仁提過，認為收費攸關重大事項由議會以地方自治法要求市府另定之也是可以，所以這個一點都不矛盾，這個問題出在市府的態度，你們是用收費辦法你們決定就好，還是用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審，我還是重述一遍你們沒有違法，但是議會的立場是希望你們送自治條例讓議會來監督，這個很清楚，一點都不違法，中央也制定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報告案請許主任解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地方政府規費的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級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本案是自治條例授權他訂定這個標準，這個標準訂完之後送給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再送給立法機關查照，他提完全法定的效率，所以本案的適法性是沒有問題。剛剛議員講是不是要用自治條例制定，這個見仁見智，為什麼？因為議會行使監督的方式有兩個，一個是直接審議，把另定之的法源取消，在立法程序上跟技術上可以克服，把收費標準直接納為自治條例的一部分，如此議會就可以直接審議了。第二個方式如蕭議員講的收費標準送來議會查照過程中，議員可以針對金額直接講出來，讓他們帶回去修正，這個方式也許在時間上會比較快速，所以效率跟監督哪一種比較好就見仁見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留到最後一天 12 月 9 日請他們再來報告一次，這個案子暫時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 30 號案。跟各位同仁及民政局說明，擱置並不是議會贊成或反對，重點不在贊成或反對，重點想探討背後行政立法中間的線到底在哪裡？也讓所有的議員能夠去面對自己的選民，不然老是被選民冤枉，大家也很委屈，我們也必須藉由這一屆的議會，把行政立法的分界線在哪裡搞清楚，請你們體

諒，最後一天再來討論，這中間請你們跟議員溝通；至於法制面的話，我會請羅議員或是一些法制專家提供我們一些法律上的見解，好不好？接著請宣讀第30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230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個案和上一個案差不多，因為當中也有牽涉到火化時間，以前議員服務案件也都有幫忙市民朋友敲定火化時間，後來也是不知道，突然又改了，議會也是感到莫名其妙，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提案是和上一個提案，2件…。

曾議員俊傑：

同樣意思，因為都是由他們作主，卻要讓議會背書，我覺得很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停止討論，這個提案和剛才的提案就在最後一天一起討論，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小港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乙

案，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敬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敬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郭議員建盟，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藉此機會祝鍾局長孔炤鵬程萬里，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祝局長選舉順利、一路順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鍾局長孔炤，鵬程萬里。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第八條，有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給與獎勵金及其額度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個獎勵金給予辦法和機制是什麼？可否請局長或是建管處長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親自回答，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其實制定這個額度就是要獎勵的意思，至於額度多少或是獎勵方式，還沒有訂出來。

郭議員建盟：

「光電智慧建築」是指什麼？是節能嗎？節能光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其實裡面有一些指標，就是一個綜合指標，當然包括屋頂太陽能光電，或是包括低碳建築。所謂低碳建築，就是譬如有一些中水利用計畫或是用一些綠建材、或是做一些永續性維護等等，所以就把它制定成一個辦法。

郭議員建盟：

獎勵金是一次給與，還是經常性？大概額度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還沒有制定出來，當然要看綠建築基金裡面有多少錢，坦白講，只是一個獎勵性質而已。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不會是經常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次性。

郭議員建盟：

一次性，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是要成立 105 年度各種委員會，請議事組報告整個流程，並協助大會成立各種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工務部門的歲出預算。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閱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看第 39 至 4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62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2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81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42 頁的三節慰問金 81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 至 4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 40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至 52 頁，工程企劃行政－共同管道管理，預算數 3,42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63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4,89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5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至 77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14 億 2,92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閱 7-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44 至 4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8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6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慰問金 65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46 頁三節慰問金 65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7 至 5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1 至 90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8,91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高 133 道路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向劉議員報告，在整個上邊坡和下邊坡…。

劉議員馨正：

那個地方不用談了，我沒說到那裡。我每次問的時候，你們就故意提到那個上邊坡的狀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總是要說明一下，因為跟道路的復舊、跟邊坡的穩定，絕對有關係。所以以現有道路來復舊是不宜，現階段是不宜。議員講的也對，我們是落墩比較少到跨徑，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評估。評估的重點在哪裡？評估的重點就是在我們的底盤，這個我們來評估。

劉議員馨正：

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請專家去探勘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已經請了。

劉議員馨正：

以前還沒有做，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已經在做了。

劉議員馨正：

以前都沒有做，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以前也在做。

劉議員馨正：

能不能把那個資料給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以前是請哪個單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台灣世曦顧問公司。

劉議員馨正：

它有做工程方面的探勘嗎？〔有。〕它有做實際地層的探勘嗎？你為什麼不找經濟部地調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國內世曦顧問公司是有名的，也是我們國內三大顧問公司之一。

劉議員馨正：

好，你把那資料給我。現在地層的探勘要找哪一家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把資料整理以後，照議員所講用跨徑的方式，重要是它的底盤有多深？這個我們再確認一下。另外如果底盤適當的話，那跨徑是可行的。如果跨徑可行經費是5、6億，我們會持續向中央要這筆預算。

劉議員馨正：

好，我希望在新的年度要向中央提出來，整個計畫一定要提出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

劉議員馨正：

還有內門的亞美口道路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內門的亞美口道路，目前我們要做的就是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會整理，這是近期我們可以做的，長期而言可以分為三個路段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爭取預算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明年可不可能施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應該可以。

劉議員馨正：

可以施工嗎？〔可以〕好，如果這樣的話這預算我沒有意見。局長，謝謝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新建工程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7-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看第 55 至 5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99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57 頁，退休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 145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57 頁的三節慰問金 14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8 至 6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68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5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至 68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拌合場管理，預算數 5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有保留發言權，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當時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對於大中路和民族路的瀝青廠搬遷的問題有所保留，我要求能儘速的遷移，因為在這次總質詢的時候，市長也在議事廳承諾我們，在兩年內會把瀝青廠遷移，市長既然已經做這樣的承諾，我對這筆預算就沒有意見。不過我在這邊要求養工處、工務局能儘速依照市長的裁定，兩年內趕快把它搬遷完成，以符合人民的需求跟期待。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局長跟處長，針對市長在總質詢答應陳議員玫娟的部分，請儘速辦理。接著請下面。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9 至 71 頁，公共設施養護一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2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2 至 74 頁，公共設施養護一路燈裝護，預算數 5 億 97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5 至 79 頁，公共設施養護一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9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0 至 113 頁，公共建設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19 億 9,5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養護工程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閱 7-5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8 至 12 頁，一般行政一行政管理，預算數 8,66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11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這個部分麻煩工務局拆除大隊，在查報過程當中有沒有必要開處分單？剛才我騎機車經過光華東路，有 8 間房屋在拉皮，屋主看到我拿處分單給我看，那是 50 年的房屋，8 間一起聯合拉皮，光華東路 71 號在拉皮，現在鷹架都拆掉了，這 8 間是在拉皮，我們在查報執法的時候不要刻意說這個要查報、要開處分單，查報前要去了解情況，不要造成民衆對拆除大隊不滿，為什麼司法要讓

民衆覺得擔心？拜託局長，查報當中要慎重一點，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拉皮不會有處分書，如果我們同仁執行過當，我們會檢討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第 11 頁，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3 至 17 頁，違章拆除業務一違章拆除，預算數 74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16 至 17 頁，1. 拆除業務 346 萬 4,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346 萬這筆預算我有意見，可不可以先擱置送大會公決，其他的我沒有意見，我只有對這一筆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要送大會公決，我們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 346 萬 4,000 元這一筆要送大會公決？是不是小組有什麼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這筆預算在小組裡面，大家的意見紛歧，當時也討論很久，後來就決議送大會共同討論，所以我們送大會公決。我們尊重二讀會，還是以各位委員的意見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7-5-16，現場除了曾議員俊傑主張擱置，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那是拆除的費用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346 萬 4,000 元包含二筆預算，一筆是危險房屋的拆除，另外一筆是重大廣告物和 T 壩，高速公路旁邊的 T 壩在拆除使用。另外一個重點是颱風豪雨來的時候，有些廣告物整個摔到路中央，就是用這筆錢在處理，這筆預算請議員讓我們順利通過，否則到時候颱風豪雨來要用哪一筆錢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二筆，一個是危險房屋和重大違章，另外一個是重大違建 T 壩和

大型廣告物，召集人的意思是擱置 161 萬 7,000，然後 184 萬 7,000 讓它過，還是全部擱置？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事關重大，很多要發表意見的議員還沒有到場，我想先尊重小組曾議員的意見先擱置再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向所有的議員盡速溝通，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346 萬 4,000 元先行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辛苦了，請局長多和大家溝通。接著審議地政局的預算，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12-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看第 39 至 43 頁，一般行政一般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20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3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63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3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63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至 48 頁，一般行政一業務管理，預算數 42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至 52 頁，地籍業務一地籍管理，預算數 78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59 頁，地籍測量業務一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40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0 至 65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至 72 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3 至 75 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8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6 至 77 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8 至 85 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1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6 至 8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局長，前幾天部門質詢我有拜託你，現在的地價是不是 3 年調整一次？蕭議員永達覺得這樣調整不夠，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你加快調整的腳步讓一些民衆沒有辦法接受。我舉個例子，中正預校前面有一塊向台

糖承租的土地，糖廠就根據我們調整的地價來調整它的租金，譬如過去十年他的租金是 2,000 萬，結果這次地價調整之後，十年後現在變成 5,000 多萬，業者跟不上地價調整的腳步，它的營業項目沒有辦法拉到和調整地價一樣，地價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慎重考慮一下？很多民間業者向台糖租地，向相關單位租地，在租地過程中，這個在我的服務案件當中碰到的，是不是這個區塊我們要考慮一下，你調整地價，它在 10 年內，2,000 萬的租金是 10 年，但是這一次的調整地價以後，變了 5,000 多萬，這個業者在這種情況之下，造成有可能收起來或是怎麼樣，如果收起來，他投資那麼多錢，是不是造成很多傷害，這個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局長，請先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張議員對於公告地價的關心。跟張議員報告，105 年的公告地價目前還在作業，還沒有決定，這一段時間裡面，各個意見都有，有的人主張像你講的這樣子，有的人是說應該要大幅度的調整，都有。所以我們主委陳副市長，爲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前不久也舉辦了一個公聽會，把一些學者、專家，還有公督盟的、我們也邀請議會代表，還有一些民間的團體，大家來聽聽他們的意見。這一段時間裡面，陳副市長非常慎重，他還會再聽聽我們地政事務所的一個作業，所以目前這個公告地價，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還在作業當中，我不曉得你講的那個調整到 5,000 多萬的，應該是公告現值，不是今年的公告地價吧！

張議員漢忠：

應該是我拜託糖廠的承辦單位，了解一下，他們一直就跟我們講，是地政局調整地價，所以糖廠就跟著調整。調整過程當中，拜託立委去跟糖廠溝通，拜託我們鳳山的立委，在台北找糖廠溝通，結果糖廠的主張，就是我們地價調整幅度這麼高。所以它 10 年當中是 2,000 萬，但這一次簽約要變爲 5,000 多萬，這一方面是不是拜託注意一下，就在中正預校前面那個地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這個公告地價的調整作業，我們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當然跟台糖承租的這些承租戶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參酌考量。地政局在調整公告地價的部分，我們真的是各個層面，都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把這些意見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供委員來審議。所以你的意見，我們也會在會中反映，讓委員了解。好，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剛剛有舉手，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康議長。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一種我們市場交易叫「市價」，一種是內政部自己訂的，叫「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個叫「公告現值」，一個叫「公告地價」。聽得大家都亂了，一塊土地在台灣有4種價格，照常理來講，這4種價格訂定的目的都不一樣，那沒關係。市價是最貴，再來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再來是公告現值，再來公告地價。實際的公告地價大概是市價的十分之一，公告現值大概是市價的40%，比較正確的算術，在內政部的網站上有一個公告，就是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大概90%，那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大概24%。我的主張是什麼？我的主張就是說你的一塊土地，你的漲幅應該是這四種價格都一樣，你不能漲幅不一樣，漲幅不一樣，那會變成什麼狀況呢？就是公告地價會越來越脫離市場的價格，所以我接受陳節如委員公聽會的主張。這3年調整一次的公告地價應該根據以前的決算數和近3年公告現值的漲幅，那近3年公告現值的漲幅，高雄市是6%、10%、15%，所以這次的公告地價應該是漲幾%才合理，漲35%才合理。局長，我來請教一下，目前你們的規劃，公告地價應該是會百分之幾？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到目前為止，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因為這個不是我的職權範圍，這是委員會去評議的一個結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是委員會評議的結果，但是委員會開會只有半天，是你們地政局把1萬多塊的每一區段的地價送到委員會去，半天就決定。所以以前的作業狀況都是只有特定幾塊會拿出來討論，幾乎到最後都是照地政局送的，會照案通過。因為那只有半天的會議，不可能1萬多筆都在半天之內作大幅調整。因為在明年的1月1日就要公告了，現在已經12月了，這3年調整一次，你目前作業大概的情形是怎樣？公告地價大概漲幅作業情形是怎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還是跟蕭議員抱歉，我真的是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真的是沒有辦法。

蕭議員永達：

講你們做出來的就好，當然這都是委員會決定，你們做出來的結果，大概是怎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近陳副市長還會再召集我們各地政事務所，聽聽他們每一個區段的每一個地價的作業的狀況，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跟蕭議員報告這樣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照常理來講，公告地價還是要去參考最近這一年實際交易的價格和近3年的狀況，光今年1月1日公告現值的漲幅就15%。同樣的邏輯，一塊土地光今年就15%，不要說近3年，公告現值漲幅、公告地價漲幅，應不應該超過15%，以你的地政專業，你覺得應不應該超過15%。近3年是6%、10%、15%，光今年就15%，那你覺得公告地價漲幅，應不應該超過15%？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公告地價的調整，我也跟蕭議員報告過，有5種的考慮因素。

蕭議員永達：

那5種我都知道，你不用唸給我聽，我現在問你的地政專業，你覺得應不應該超過15%，你個人覺得，我現在問你個人的意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很抱歉，我還是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真的是沒有辦法。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我不是在問你整體，我是問你個人的專業。就是一塊土地，有叫做市價的，有叫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有叫做公告現值，有叫做公告地價，什麼名稱都沒關係，光公告現值今年的漲幅就15%，那公告地價3年漲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地價它的作用是課徵地價稅之用，所以它是不是要隨著公告現值的漲幅去調，這個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還是各委員的意見大家討論了以後，比較屬於一般大眾的看法，因為它考慮的因素，公告現值，前置的公告地價，地價稅的收入，財政的需要，還有社會經濟狀況，這個都是它通盤要考量的因素。所以是不是一定要隨著公告現值去調整這樣的幅度，我是覺得在委員會裡面，大家各方面的意見討論，最終出來的才是比較符合大家社會大眾的期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到最後是委員會在決定，委員會有 15 位委員，你是委員之一，對不對？〔對。〕所以我現在是在問你個人的意見，你是地政局長，資料是你送出去的，然後我現在問你專業的看法，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這四種價格成長的幅度是不是應該都一樣？如果不一樣，是不是放著公告地價脫離市價越脫越遠？而要和公告現值一樣，那要 35%，我還沒堅持一定要 35%，我現在只是在問你 15%，光今年一年就 15%，我現在只是在問你個人的意見，你是委員之一，你也可以表示看法，你講你個人的看法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覺得公告地價的調整，它要看看那個地價區段裡面上漲的狀況，來做為公告現值也好，公告地價也好，調整的依據，這樣是會比較客觀一點。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問的問題好像很明確，就是公告地價的調幅。如果沒有根據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三年是 35%，但是最少最少光公告現值今年就調整 15%，所以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是不是最少要 15% 才合理？我的問題只有這樣。你是地政局長，你也是委員之一，你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都講他不知道，他沒辦法回答。

蕭議員永達：

資料是你做的，你又是地政局長，你都沒有辦法回答，高雄市還有誰有能力回答？你是委員之一，你只要表示你個人的意見就好了，不用替委員會回答，你表示個人的意見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要向蕭議員報告的是，我認為這個區段你要看看地價區段裡面，那個地區的行政區裡面也好，或地價區段也好，它如果是上漲的熱點地區，當然地價就要隨著調整，我的意思是這樣，有些地段裡的不一定是有交易的，你講部分的話，這個調的幅度有限。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同意你的意見，這一萬多個區塊都是你在調的，那是你的專業，我也相信你可以調得很好，那些我統統都同意。我現在問你的不是個別區塊成長幅度是多少，我現在是問你高雄市一萬多個區塊，光公告現值這三年調幅都是你們在調的，每一年調一次，三年就調 35% 了，我只是在問你，三年調一次是不是應該符合一定的比例？今年光公告現值就調 15%，公告地價沒有 15%，最後造成的結果是什麼？高雄市的地價稅是由高雄市不到 1% 的人繳的，

繳了六十幾億，五千多人繳六十幾億，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去研究，這個已經講很久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 12-2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第 17 至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0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20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20 頁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1 至 2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至 25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4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至 27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 至 29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1,12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問美濃的南隆土地重劃完成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吉安農地重劃。

劉議員馨正：

對，吉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我們的分配都已經完成了，除了少部分還在訴訟當中，一、二筆而已，抵費地部分，我們也已經有標售了，現在只剩一些零星工程，還有…。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工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水路的一個工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你也知道可能因為我們是第一次，我們本來是原高雄市，然後去處理農村的農地重劃，才會花了四年，你也知道這個大概破了台灣的歷史紀錄，應該沒有農地重劃花那麼久的。到目前為止，你也知道前不久我們有談過，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過高低的那個部分，個案的事情我就不談了，但是這個案子要慎重處理，你要把人家的土地硬往下去挖，這個人家可能不會接受。另外一個是，農地重劃的農地裡面的灌溉渠道，絕大部分比田還低，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嘛！你現在重劃了以後，怎麼灌溉的水溝會比田還低，這個要怎麼灌溉呢？局長，我們可以找一天到現場去看，有很多這樣的情形，而且這個要改造可能要大費周章了，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劉議員報告，是不是有一些淤泥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不是，局長，我們已經完工的灌溉渠道，真的那個水溝是比田還低，這個農民看到都搖頭，我們不要說我們自己是專家，但是所做的事情，卻讓農民覺得

我們做的事情都非常好笑，農民是在使用的人，他們都覺得非常奇怪，竟然做出這樣的事情，我想局長可能不知道。我希望局長能夠抽時間去看，我再請農民安排你去看，你會覺得真的很多事情不是你所想像的，局長，所以我會建議與其坐在辦公室裡面，你倒不如到那邊去看。

還有一個，你也知道縣市合併以後，鄉下的事情，變成以前不曾發生的問題，養蝦業的問題也好，包括農地和很多土地使用的問題，現在接二連三的發生，農民都被搞得天翻地覆了。以前高雄縣沒有合併就沒有這些事情，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土地區劃法的問題等，都可以講啦！但事實上以農民的感覺，就是縣市合併後才發生的，沒有合併我們都四、五十年了，養蝦的也照樣做，很多農村都四、五十年了，土地也都是這樣做，但是現在各種裁罰都來了。最重要的是，尤其是針對農民部分，我們不要用管理的方式，要用輔導和協助的概念，地政局在這個部分和農業局要好好溝通，這兩個局處對於農民農地的事情應該要用協助的方式，要防患未然，不要到時候事情發生了，你沒有裁罰又不行，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這樣造成農民的困擾，農民怎麼會知道呢？他是耕田的人，對不對？很多政府的法規、法令，他怎麼會知道？他也不知道嚴重性啊！不教而殺謂之虐，現在高雄市政府很多就是不教而殺嘛！對不對？農民怎麼會知道呢？所以對農民來說，他是怨氣很深啦！像這樣的事情，我希望在這邊地政局和農業局或許用合作的方式，有的甚至告訴他們說，請農業局在這一部分兩個局處好好去合作，好好的去輔導農民，不要用管的方式，農民怎麼用管的呢？對不對？局長，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講話嗎？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劉議員報告，我也是農家子弟，也很認同要用管理、輔導的方式。昨天市長也特別指示，要協助他們並站在農民立場考量，我們一定跟農業局充分合作，這是第一點報告。剛剛提到農水路部分，我願意找時間到現場會勘，如果真有這種情形，一定錄案加以改善，在這裡跟劉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昨天之所以去找市長，是因為感到非常不滿，非常為農民感到氣憤，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本來我在議事廳不提個案，但這是處理事情的模式，所以我在這裡談。昨天請市長幫忙的案子，是美濃鎮有一位 80 歲老農，耕作量、耕耘面積超過 15 甲，因為要放置牽引車以及耕作 15 甲農地所需要的器具，蓋

了一個高度較高放農具的地方，不是要居住用。按照道理，高雄市鄉親、大家聽一下，這樣的事情可以嗎！農民蓋了這個地方後，農業局並沒有去協助、輔導他申請建物執照，去符合規定，卻馬上就開始裁罰。這位老農所有的器具都是為了耕耘農地，而蓋場地放置這些設備，若只因未申請許可，不去考慮他是80歲的老農不懂法律，就執行裁罰，不會有人同意這種作法，這非常不合理。這種不合理的事情，我想在以前高雄縣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請求市長協助，不能這樣對待一位80歲不懂法律的老農，農業局本來就該協助農民解決問題，結果問題送到地政局，就直接裁罰。我在這裡說，就是為了讓地政局了解情形，農地處理的態度應該以同理心方式，了解農民狀況，不要動不動就裁罰。若牽涉到法律問題不罰不行，應該先防患未然，不要把自己逼到牆角，如果地政局能跟農業局好好合作，許多農地處理上就不會將自己逼入牆角，好不好，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發言嗎？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的確應該站在輔導民衆立場，協助他們該合法化的事情都讓它合法化，如果合乎農業使用，就不會有後面裁罰問題。昨天市長也有明確指示，相關局處包括農業局、地政局、都發局，我們都會秉持市長指示加強之間聯繫與合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沒有意見吧！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4至38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1,179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39至40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3,15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土地開發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部分，委員會以路竹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各位議員翻開12-109路竹地政事務所，請看第23至26頁，科目

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5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26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6 頁三節慰問金 8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7 至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9 至 32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3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3 至 35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17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6 至 38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8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至 40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預算數 3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先行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先行擱置外，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剛剛二讀通過一筆預算，這邊要提出復議案。7-1-71 頁，工務局，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預算數 13 億 2,600 萬，這邊要提復議案，希望可以擱置再來處理。昨天剛開完鐵路地下化公聽會，很多議員對鐵路地下化相關計畫，還有很多不同意見。對於這案子，提出復議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本？新工處那一本對嗎？

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主管第 7 冊，7-1-71 頁，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13 億 2,600 萬這個嗎？全部？

邱議員俊憲：

對，提出復議。希望可以先擱置，再做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提擱置，要有人附議。

邱議員俊憲：

審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過了。議事組說明該如何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案子在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下一次會議提出，目前邱議員提出案子，今天剛審過，符合提出復議條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要明天嗎？可以吧！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附議？各位同仁，這案子就照邱議員復議案通過，好嗎？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是都發局，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3-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看第 49 至 5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52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9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9 頁到 52 頁這個部分，52 頁的三節慰問金 39 萬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5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0 至 6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1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5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7 至 69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30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0 至 7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9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0 到 73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4 至 8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4 至 81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2,29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74 到 81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2 至 94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4,55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5 至 102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1,38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3 至 104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5 至 115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5,5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預定審議的預算進度已經達成了，明天繼續審議民政小組預算，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